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至遲需於每年二月一日^{※註1}前提出申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各七份：
一、個人基本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一)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依科技部著作分類格式辦理)。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處理教師升等事宜，系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升等小組由三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系主任升等或職級低於申請人擬升等後職級，召集人得由系教評會另推舉之)，其餘成員由系教評會選出，另小組成員職級不得低於申請人擬升等後職級。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將迴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給系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系教評會作為參考。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如附錄)。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一、教學(35%，最少需達30分)：
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二、研究(35%，最少需達30分)：
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註2}」之規定辦理。
三、服務與輔導(30%，最少需達20分)：
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

得於提出升等申請時以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 50%，最低不得低於 20%。必要時系教評會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總分累積達 80 分以上（含）者，表示達到升等推薦標準。

第八條 系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之各項目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採無記名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未獲通過者，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條 經系教評會投票同意升等者，系教評會應將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以下資料，於本院所訂收件截止日期前送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

一、個人基本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審資料。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表及著作。

四、自行補充資料。

五、系所教評會投票紀錄和評審過程全部資料。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註 1：二月一日起聘者，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須於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於本院送外審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須附證明文件）可增列為其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著作應達門檻標準，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系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本院寄出著作前一日】。

※註 2：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教師升等評量計分表

(清華軌)

申請升等教師：

升等評量績效之起迄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升等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本系教師升等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以及(3)服務與輔導，其中「研究績效」佔 35%，最少須達 30 分；「教學績效」佔 35%，最少須達 30 分；「服務與輔導績效」佔 30%，最少須達 20 分。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於提出升等申請時以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 50%，最低不得低於 20%。總分累積高於 80 分（含），且獲系教評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同意，方為通過升等案。

一、研究績效（_____%）：合計_____分		
（一）學術著作出版：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論文發表於 TSSCI、SSCI、AHCI、TAHCI、 <u>SCI、EI、SCIE</u> 等級之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5 分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0 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4. 成冊學術專書，經審查者每冊 30 分；未經審查者每冊 2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5. 翻譯學術相關書籍或教科書（已出版），每一章節 <u>3</u> 分，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6. 學術性書評每篇 <u>5</u> 分		
（二）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3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		
2.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6 分；指導非本系之校內外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分，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8 分		
<u>3</u> .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每件 5 分		
（三）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分		
(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一、研究績效 (____%)	自評得分	
	自評小計(×____%)	
	系教評初審分數	
二、教學績效 (____%): 合計_____分		
(一) 教學成果：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教師教學評量五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或每科教學評鑑成績高於 4.5 分，每科 3 分；高於全校或全系平均，每科 2 分；高於 4 分，每科 1 分)		
(二)教學與系所配合情形：		
1. 教師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或減授鐘點後之應授課時數)，超鐘點授課者，每學期每學分 2 分		
2. 教授本系大學部必修、 <u>幼教學程必選</u> 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1 分		
3. 每學期排課 3 天以上，每學期加 <u>3</u> 分		
4. 支援暑期班、碩士學分班、 <u>幼師專班</u> 、 <u>境外專班</u> 、 <u>碩士在職專班</u> 等非正式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2 分		
5. 指導大五教育實習，每學分 <u>2</u> 分		
6.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如精進師培計畫、海外實習計畫），每件 3 分		
<u>7. 英語授課每學期每學分 1 分</u>		
(三) 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 30 分		
2. 院級 <u>教學優良教師或</u> 傑出教師每次 20 分		
3. 系級傑出教師每次 10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每次 10 分		
(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 (____%)	自評得分	
	自評小計(×____%)	

	系教評初審分數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 (____%): 合計____分		
(一) 學術服務：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10 分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8 分		
3.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工作每次 3 分		
4. 指導 <u>學生</u> 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5 分		
<u>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分</u>		
<u>6.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分</u>		
<u>7. 學術研討會擔任引言人及與談人 2 分、評論人 3 分</u>		
<u>8.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分</u>		
<u>9.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分</u>		
<u>10. 擔任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 3 分</u>		
<u>11.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口試委員每名 2 分、博士班學生畢業口試委員每名 3 分</u>		
(二) 行政服務：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30 分		
2.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20 分		
3. 兼任系所副主管每年 10 分		
4. 兼任幼教中心主任每年 15 分		
5. 擔任校二級主管每年至多 10 分		
6. 擔任校級、院級、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每項 5 分		
7.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4 分；擔任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2 分		
8. 擔任系務老師每年 10 分		
(三) 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年 2 分		
2. 推廣教育(幼教相關機構之輔導、研習、演講等)每次 2 分		
3. 校外專業相關服務(國家或地方考試之出題、審題、閱卷、		

評審等)或幼教相關機構評鑑督導等，每次 2 分		
4. 輔導國際學生(含陸生)每位 2 分		
5.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的具體事實，每件 5 分		
6. 執行產官學計畫每年每件 10 分		
(四) 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導師(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每次 20 分		
2. 院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3. 系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五)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三、服務、輔導績效(____%)	自評得分	
	自評小計(×____%)	
	系教評初審分數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得分總計表

項目	自評得分 (A)	自訂比例% (B)	自評小計 (A×B)	系教評會初評 (C)	系教評會得分 小計(C×B)
一、研究績效					
二、教學績效					
三、服務、輔導績效					
總得分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